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机关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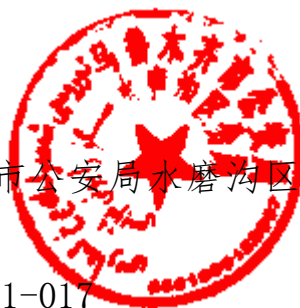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机关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编 号 : CXD2024-01-017

采 购 人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2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委托，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D2024-01-017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机关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

采购需求：2024年度机关物业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间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下载文件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售价：/。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地 址：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110号

联系方式：0991-4915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2101-2102室

联 系 人：张紫钰、李琦尔

联系方式：0991-8859860

邮 箱：xjcxdzbd1@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地 址：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110号 电话：0993-6683662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2101-2102室 业务联系人：张紫钰、李琦尔 电话： 0991-8859860 电子邮箱：xjcxzdbdl@163.com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u>无</u>
2.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2.1（7）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物业管理类
2.1（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100%</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3.3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u> 包
7.5	项目预算金额：14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

	<p>标无效。</p> <p>2.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U 盘存储) 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p>
11.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缴纳形式: 电汇、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金额: 14000 元</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p> <p>在汇款附言 (或银行摘要) 中, 标明项目编号、包号 (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 “CXD2024-01-017”</p> <p>收款单位: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146001516010004631</p> <p>行 号: 306881016853</p>
14.9	核心产品: /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3.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p>
26.1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方法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 万元</p> <p>支付形式: 支票、电汇等形式</p> <p>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	

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将通过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无效。

(6) 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评审办法、附件等。
-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截止时间。
-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每套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 报价

-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首次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 7.2 如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 7.3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7.4 每种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作为无效处理。

7.5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 1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的形式、数额和时间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建议供应商请于递交文件截止日 2-3 个工作日前汇出。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3. 保证金的退还

-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4.8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4.9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第14.8条规定处理。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1. 最终评价确定

21.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

23.1 款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人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质疑与接收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885986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01-2102 室

十 其它

26. 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机关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乙方：

物业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根据中标通知书，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分局物业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证方鉴证签订此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物业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 （一）办公室楼内外的清洁工作
- （二）所属区域内的绿化养护服务
- （三）所属区域内的维修、消防维保服务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等法规要求，结合水磨沟区分局工作实际，措施如下：

办公室楼内外的清洁工作及保洁管理（办公楼打扫总面积 28100 平方，绿化面积：3000 平方）。

1、楼内外保洁范围

办公区域，大堂，室内楼道、楼层，洗手间，茶水间，门前区域，工具间，垃圾放置处，植物花盆内无杂物，花盆外无尘、无污迹，花盆底座无污迹、无积水，院子干净无杂物。

2、各类设施保洁：

- (1) 垂直电梯
- (2) 其它设施保洁服务
- (3) 照明灯具（包括应急灯）
- (4) 各楼层的风机和风口百叶窗
- (5) 消防排烟装置、报警装置
- (6) 消火栓箱

1. 保洁员对卫生责任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区按时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
2. 持办公区、会议室、卫生间空气流通，日常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如门窗、桌椅、门把手、水龙头、洗手池、电梯内壁及按钮等）及地面、餐（饮）具、纺织用具、卫生洁具、空调通风系统等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预防性消毒。
3. 每日对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水龙头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开展一次预防性消毒，可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液擦拭或喷洒消毒。马桶、便器消毒。每日使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刷洗马桶、便器后用清水冲净。
4. 会议室每天开窗通风 2-3 次，每次 30 分钟。地面、扶手、窗户栏杆消毒液拖或擦拭；桌面、椅子使用 75%的乙醇清洁消毒，每天 1 次。
5. 及时清运对象包括垃圾收容器或固定垃圾堆放点，确保垃圾堆放点无可见杂物
6. 管理人员负责对员工的岗位操作指导和培训工作；
7. 管理人员每天定期不定时对保洁员的工作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完成；

8. 管理人员负责督促保洁员发现所属区域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及时报修工作；
9. 项目管理人员要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检查督促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10. 服从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上级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11. 项目工作人员遵守各项制度、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相关的保密规定。

（二）所属区域内的绿化养护服务

1. 保持绿化清洁，保证不留杂草，杂物，不缺水，不死苗，不被偷盗，花草生长茂盛。
2. 对花草树木定期进行培土、施肥、除杂草和病虫害，并修剪枝叶、淋水等。
3. 按时播种季节性农作物，丰富园区绿化。
4. 服从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上级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所属区域内的维修、消防维保服务

1. 负责组织、调动、激励维修工执行各种维修工作计划和方案；
2. 带领维修工完成各项综合维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维修主要承担水、电、暖等日常维护及维修工作。
4. 定期进行局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消防维保工作。
5. 乙方进行设备维修维保时，更换配件单个价格在 200 元以下的（含 200 元），由乙方免费提供。配件价格单个价格超过 200 元以上的大件，由甲方采购提供。维保如确需更换配件的，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可以由我方按照市场最优价格提供，也可以由甲方自行在市场购买，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6.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检查与验收

- 1、甲方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落实、服务质量、人员、设备、低值易耗品配置的合理性，以及操作规范、培训、管理、遵章守纪等方面进行检查，乙方按岗位需求配备岗位人员。
- 2、甲方有权采取卫生质量定期检查、巡查、满意度调查、投诉记录相结合的质量检查与控制方法，对于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地以书面（整改单）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整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3、甲方、乙方双方均应对检查出的问题经处置后进行验证。以检查处理结果的有效性，如结果不符合要求与标准的，乙方需重新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 4、因乙方未履行防疫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未履行食品安全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以上处置均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和经乙方认可的由甲方制定的有关处罚条例，予以执行。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时间

1、合同：保洁、绿化、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一年服务费： 元/年(大写：)

2、合同合计： ，每月服务费： 元（大写： ）。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后 15 日前支付上一个季度的应支付费用。乙方应于每季度 15 日前提供相应的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间：一年（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止）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全面履行本合同。
- 2、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并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质量。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标准之处，乙方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责任。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素质、劳动能力等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配。
- 6、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 7、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用房及相应的管理用房，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全面履行本合同。

乙方录用人员必须经过政治背景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方可录用。

- 3、乙方确保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 4、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规定，领导房间及办公室需固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做好相关保密工作要求，防止泄密。

- 5、按合同收取承包费用。
- 6、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以及相关安保要求，且政治面貌合格、无犯罪记录等。如有人员变更，须及时变更。
- 7、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分局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保障措施。
- 8、遵循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甲方过错所引发的人身伤亡事故，其法律责任与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 9、对甲方检查不合格之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 10、为保证管理到位，每月向甲方汇报当月工作情况。按甲方要求汇报计划完成情况。
- 11、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外地来乌务工人员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之要求合法用工，因用工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争议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全部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任何意外伤亡，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 13、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工作；组织对服务人员上岗之前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及岗位责任、各种规章制度、安全知识、文明礼仪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 14、所负责区域内遇紧急事故，如跑水、火警、盗窃、设备设施故障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 15、如遇突发事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和管理。
- 1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在物业服务期间，如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 2、乙方如将承包物业服务工作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

十、争端的解决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标的的数量（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机关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 年	140 万元	140 万元	/

四、服务及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及服务范围

1.1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范围：机关物业服务

1.3 服务内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机关办公楼及院落的保洁、绿化、维修等服务。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5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 15 日后支付上一个月的应支付费用。乙方应于每季度 15 日前提供相应的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6 耗材：保洁、工具、耗材由中标方提供。供应商至少提供小型客车 1 辆、扫地机 1 台、

洗地机 2台、擦地机 1 台、单擦机 1 台、吸水机 1 台、尘推车 1 台、地毯三合一抽洗机 1 台。

2、人员要求

2.1 物业经理 1名，年龄需满足工作岗位要求，具有较强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责任心强，综合素质较高，持物业行业项目经理上岗证。

2.2 保洁主管1名，年龄需满足工作岗位要求。

2.3 保洁员9名，年龄需满足工作岗位要求。

2.4 维修班长1名，具备电梯操作证或电工高级证书1人、电梯操作证不少于1人、共计3人。

2.5 绿化工1人。

2.6 会议服务人员1名，年龄需满足工作岗位要求。

2.7 后勤人员1名，须具备提供理发服务，年龄需满足工作岗位要求。

2.8 按照消防控制室要求，需一名值班人员且持有中级操作证。

注：全部物业服务人员（工程部维修人员年龄需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保洁人员年龄需满足工作岗位要求），身体健康，勤劳朴实，仪容端庄，品格良好，工作热情有礼貌，较高的保密意识，全员需签订保密协议，请各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3、基本要求

3.1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第一时间对雇用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意外险保单、收据复印件。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项目经理负责所属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每日早上 10:30点例会进行小结，对前一天工作落实情况及当天工作安排于上班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负责人进行沟通报告），如因供应商人员行为不当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造成财产损失的照价赔偿。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胸牌，仪容仪表整洁端庄。

3.4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保洁服务（每日安排1名经理、1名保洁人员值守夜班及临时性保洁服务，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值班人员）对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安排的工作需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拖拉。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听取采购人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为服务单位营造一个明净、舒适、赏心悦目而又温馨的办公环境。

3.5 供应商负责按要求对其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和日常培训，按照保洁服务规范、标准作业规程实现标准化操作。敬业爱岗，爱护企业设施和相关财物。

3.6 供应商调离、辞退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管理部门及时书面报告人员流动情况并监督工作交接，缺少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

3.7 保洁服务过程中，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3.8 工程维修人员（含维修班长、水电暖工）需配备1名持有电梯操作证人员上岗，确保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时，进行紧急处理。

3.9 各班组交接班采取无缝对接，交接人员、接班人员遵守面对面签字交接制度。

3.10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人员具有监督、检查职责，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及不胜任工作的人员，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给予调换。

3.11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和检查，考核和检查内容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质量、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等内容。

3.12 供应商须保证工程维修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班 2人，晚班 1人），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值班人员。

3.13 人员更换调整，如果出现项目人员缺失或者离岗等情况，由供应商提前告知采购人，并负责在一周内补齐所缺人员，相应费用扣除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14 如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则在合同中约定相关费用扣除条款。

4. 行为规范要求

4.1 不得在工作场所闲聊、吸烟、闲转。严禁双手抱肩、手插口袋及斜靠在墙面、柱面。在工作场所严禁大声叫喊、奔跑、争吵或嬉戏打闹。

4.2 手持尘布擦地时，注意形象，禁止用脚擦地，严禁坐在地上清洁。

4.3 用拖把托地时，应注意从左向右，边拖边退；注意动作幅度不要太大，以免将水溅到其他人员身上。

4.4 持拖把行走时，应注意竖直提起拖把。洗拖把时，注意身后身边人员，以免撞伤。

4.5 严禁将垃圾和尘土扫到通道中间。注意扫把不要离地太高，灰尘飞扬。

4.6 待人接物要求有礼貌，注意使用礼貌用语。工作要精神饱满，操作要符合规范。

4.7 禁止在工作现场任何地方坐下，应在指定地方休息。

4.8 注意工具的清洁，且将工具间整齐的摆放在工具间。

4.9 不得张口向服务对象索要任何物品。

4.10 不得有任何违法行为。

5. 服务质量要求

5.1 不同材质的地表面应保持材料的原有色泽，无雾花现象出现。砖面、拼缝、层板伸缩缝护罩面、货架底座空间、边沿线等应光洁，无积垢、灰尘、纸屑、残渣、水迹和胶黏物等，保持地面干燥清洁。

5.2 内墙面、天花、顶角、转角及墙踢脚等处应保持粉刷涂料原色，无积尘、霉斑和蜘蛛

网。

5.3 玻璃门、玻璃窗等表面应洁净、明亮，无水迹、指印和张贴物。

5.4 窗台及上下四周接缝处等应光洁，无灰尘、水迹和霉斑。

5.5 门面、门框、门背等处应保持本色光泽、花纹清晰，无油迹和灰尘，金属门饰、门锁、门附件等应保持金属光亮，无锈斑、污迹和水迹。

5.6 规定区域植物花卉长势良好，修剪整齐美观，无病虫害无折痕损坏现象，无斑秃、枯黄。

5.7 烟灰缸内烟头不得超过 3 个。

6. 各类设施保洁服务标准质量要求

6.1 垂直电梯

6.1.1 直梯召唤面板应光亮，无指印和污迹；厢门和内壁面应保持光亮洁净，无指印、污迹和胶黏物；直梯地面无灰尘、脚印、纸屑和胶黏物。

6.2 其它设施保洁服务

6.2.1 照明灯具（包括应急灯）应保持清洁明亮，灯具无积尘。灯罩应明亮，无灰尘和蜘蛛网。

6.2.2 各楼层的风机和风口百叶窗无积尘、油垢和蜘蛛网。

6.2.3 消防排烟装置、报警装置和外漏管道应无积尘和污迹。

6.2.4 消火栓箱玻璃应清洁明亮，箱内消防带、水嘴，阀门无积尘。

6.3 各区域保洁服务

6.3.1 办公区域

① 办公区域会议室、领导办公室的家具、沙发、装饰品等表面光洁，无灰尘、无手印、无污迹。

② 其他物品表面无光洁，无灰尘和污迹。

③ 地面无污秽物、水迹和脚印。作业时须符合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规定要求。

6.3.2 大堂

大堂环境应整洁，大理石墙面应清洁光亮，地面无纸屑和水迹。作业时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规定要求。

6.3.3 室内走道

① 楼梯无痰迹、油污、纸屑和废弃垃圾。

② 扶手栏杆应洁净，无污迹和灰尘。

③ 完成通道指示牌、警示牌、通告栏、金属牌等的清洁。作业时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规定要求。

6.3.4 洗手间

① 镜面应明净，无水迹、指印和雾水。

② 台盆和台面应有光泽，无积垢，锈迹、皂迹和污垢。

③ 便斗内应放置卫生球，无黄斑，锈迹和污垢。坐便器外部无污垢，内部无黄斑。

④ 废纸篓无污迹和臭味，废纸不得超过纸篓一半。

⑤ 地面无污秽物、水迹和脚印。格挡挡板不得有污迹、划痕和灰尘。纸盒干净、无灰尘，不得空置。

6.3.5 茶水间

① 水池内无茶叶残杂物，水池落水口无异味散发。

② 垃圾桶盖保持封闭状态，盖与桶原配，垃圾不得超出桶口，桶表面无污迹，桶内无积水和异味散发。

6.3.6 门前区域

① 门前金属标牌和大理石表面应保持光亮、光滑、光亮，无水迹和灰尘。

② 平台台阶应保持清洁，无纸屑、痰迹和污迹。

6.3.7 工具间

工具间应保持清洁，地面无积尘，墙面无霉斑，工具存放应清洁，无污迹。符合 6S 现场管理要求。

6.3.8 垃圾放置处

① 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执行，垃圾放置处应定期消毒，保持干净、卫生，周边无垃圾、蚊蝇、污水和臭味。

② 可回收垃圾，在规定区域存放，不准乱堆乱放。

③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将废弃物送到指定地点，保持现场整洁。并兼负所属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安全。

6.3.9 植物按时浇水，所有植物花盆内无杂物，花盆外无尘、无污迹，花盆底座无污迹、无积水。

7. 按服务部门要求定期清洗，作业时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规定要求清理并有相关记录。

8. 保洁设备管理

8.1 清洁所需使用的设备在充电、断电须指定专人负责，充电时必须保证排风扇开启。

8.2 清洁作业中使用清洁工具须保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外观干净整洁，并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使用和停放。

8.3 供应商人员须对清洁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维护。设备保养标准符合采购人检查要求。

8.4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所属员工正确、合理地使用采购人设施设备和工具等资产情况；供应商人员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损失要按制度或原价赔偿。

8.5供应商人员在使用设备工作时须接受采购人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考核。在检查考核中，每违反一项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于相应罚款或扣分。

9. 外墙清洗

每年至少一次对招标人大楼外墙清洗、请专业公司清洗、监督施工安全，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10. 电梯管理

供应商须保证每月对四部电梯进行两次维护保养、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11. 消防管理

供应商应当每月对招标人消防设施至少一次请专业公司安全检查、维护、保养、维修、实验、更换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12. 安全管理

12.1 供应商人员安全作业行为须遵守企业《安全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

12.2 供应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规范使用劳动工具。

12.3 供应商人员不得偷拿采购人任何物资、设备、财物。如有违反者均根据采购人规章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2.4 供应商人员在保洁工作中，损坏消防、安保设施的，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5 供应商人员在使用保洁设备工作时，须取得对应的操作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2.6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针对应急措施方案：

重要宾客及大型活动承接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突发防疫应急预案、高空作业坠落应急方案、停电及供水故障应急措施方案、电梯故障应急措施方案、安保消防通信中断应急措施方案、火灾及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方案、天然气泄漏应急措施方案、大风及雷暴等恶劣天气引发事故应急响应方案。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

	的记录	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

		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	---------	------

<p>价格 (10分)</p>	<p>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商务 (20分)</p>	<p>投标人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应清晰反映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p>服务方案 (10分)</p>	<p>针对采购人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出服务总体设想、服务宗旨、重点关键问题。提供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p> <p>综合评价优：管理服务总体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有较强针对性，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亮点多，可行性强得10分；</p> <p>综合评价次之：管理服务总体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针对性一般，方案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p> <p>综合评价较差：管理服务总体方案与本项目用户需求有较大负偏离，无针对性，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技术 (70分)</p>	<p>管理内容 (20分)</p>	<p>物业管理方案在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物业管理模式的成熟性方面十分优秀，得20分；</p> <p>物业管理方案在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良好，得15分；</p> <p>物业管理方案较好，合理性较强的得10分；</p> <p>物业管理方案一般的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所投入的设备及机具 (10分)</p>	<p>投入的设备及机具配备齐全先进可靠，能很好的完成各项物业保洁管理，得10分；</p> <p>投入的设备及机具配备齐全先进可靠，能够完成各项物业保洁管理，得7分；</p> <p>投入的设备及机具配备尚可完成各项物业保洁管理，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置及培训（10分）</p>	<p>在人员的综合素质、人员配置及培训合理性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十分优秀，得10分；</p> <p>在人员的综合素质、人员配置及培训合理性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较好，得7分；</p> <p>在人员的综合素质、人员配置及培训合理性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措施（10分）</p>	<p>安全措施完善，有完整应急处理预案，可行性强，得10分；</p> <p>安全措施得当，有较完整应急处理预案，具有可行性，得7分；</p> <p>安全措施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质量保障（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安全质量保障承诺进行评价：</p> <p>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强，得10分；</p> <p>承诺内容一般详细，合理性一般，得7分；</p> <p>承诺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合理性差，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5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5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较严格、承诺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优势较明显得3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高峰期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一般、承诺详尽不完善、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不强且优势不明显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保密措施（5分）</p>	<p>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周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符合要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不完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1分；</p> <p>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注：该目录为方便磋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首次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 请在此表中列出。

注 4: 首次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若中标,创信达公司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附件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4-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4-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4-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4-5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4-6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4-7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4-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4-9（格式自拟）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4-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5-2 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5-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服务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售后服务方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附件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2（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供应商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供应商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供应商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需单独提供）

- 注：1. 以下表格供应商不能直接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以下表格供应商授权代表自行准备签字盖章后的空白表格最后报价时填写完成政采云进行上传，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填报最终报价。

附件 14: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XD_____）
（包括确已收到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最后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付款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 请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